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13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高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基津國際商業有限公司、郭志聿於民國109年1月7日共同簽發本票一紙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716,000元，到期日為109年6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嗣相對人高美玲於109年1月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基津國際商業有限公司、郭志聿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8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1月6日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詎本票到期日屆至後，聲請人向債務人提示，債務人僅支付部分金額，尚欠本金5,184,5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高美玲及債務人基津國際商業有限公司、郭志聿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債務人郭志聿於109

年11月10日具狀表示，聲請狀所載本票裁定（本票債權），其因經濟因素，曾向聲請人表示延展，並依兩造間之約定，每月繳納139,500元，其每月均按時給付，僅於109年9月9日匯款時疏漏短付500元，然已於109年10月10日與當月月付金額一併匯款予聲請人，聲請人僅因其9月份短付500元，且期間並無向其催告，便逕向法院聲請本件拍賣抵押物，尚不符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，懇請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等語。惟拍賣抵押物事件係屬非訟事件，非訟法院僅得為形式審查，縱相對人所稱屬實，能否以之對抗聲請人，亦屬實體事項之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或循求其他途徑謀求解決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1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○○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南州鄉	壽元		833		0	19	83.67	全部	